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鲁 0911 执 68 号

申请执行人：王锐华，女，汉族，1978年1月18日出生，住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13号院。身份证号：370982197801185244。

被执行人：刘芹卫，男，汉族，1982年3月11日出生，住泰安市奥林匹克花园G5号楼1单元5楼502室。身份证号：370982198203115291。

被执行人：刘维进，男，汉族，1960年4月18日出生，住住泰安市奥林匹克花园G5号楼1单元5楼502室。身份证号：370982196004185271。

本院在执行王锐华与被执行人刘芹卫、刘维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我院作出的(2015)岱民初字第194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查，本案在诉讼过程中查封被执行人刘维进所有的位于泰安高新区龙潭南路8799号奥林匹克花园G5号楼东单元5层西户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泰房权证泰字第192657号】，执行中进行续查封，为第一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维进名下所有的位于泰安高新区龙潭

南路8799号奥林匹克花园G5号楼东单元5层西户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泰房权证泰字第19265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建强

审 判 员 夏胜利

审 判 员 杨德敏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卓 鹏